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19-20 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亲自出席 9 名。列席会议的有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才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安泰科技 201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安泰科技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安泰科技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960,919.0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5,365,138.50 元，按有关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6,536,513.85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471,359,059.86 元，减去本年实施 2012 年度现金分红 103,535,561.76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26,652,122.75 元。本年底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518,319,444.78 元。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0 元（含税）。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安泰科技 2013 年年度报告》；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安泰科技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安泰科技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安泰科技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经对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已建立了基本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严格、充分、有效，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组织完善、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和重点控制活动已建立了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遵循和实施。这些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并形成了完整有效的制度体系。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我们将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结构，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九、《安泰科技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安泰科技 201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聘任安泰科技 201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安泰科技关于 2014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

相关内容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公告》。

安泰科技与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因交易对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议案涉及事项为关联交易，4 名关联董事才让、王臣、田志凌、杜胜利回避表决）。

安泰科技与参股公司赣州江钨友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北京宏福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关于修改〈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0 日

《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原文：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对外合作生产、“三来一补”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为：

许可经营项目：新材料的生产

一般经营项目：新材料及制品、新工艺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新材料、制品及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及仪器仪表、一类医疗器械及医疗用品；计算机系统服务；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检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